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丛书

刑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刘 刚 龙兴盛
副主编 王 震 李 斌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前 言

本案例教材是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研究生的案例教学需要而编写、出版的，同时对公、检、法工作人员办理刑事案件以及律师代理刑事案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案例教材有三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其一，本书中的案例，或是作者从全国各地浩如烟海的判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案件，或是自己亲自经办的案件。这些案件就发生在我们周围，真实而鲜活。其二，本书所选的案例，大多数是检察院与法院在定罪或量刑上存在分歧的案件。检察院和法院都拥有一批专业素养良好、办案经验丰富的司法工作人员，检察院、法院对同一案件在定罪或量刑上意见相左甚至针锋相对，足以证明所选取的这些案件普遍非常疑难，具有典型性。其三，本书所用的案例，是围绕同一相对特定主题中的不同争议点而精心选取，几乎每一个案例都对应一个独特的争议点，而争议的重心又在于法律的适用。因此，在介绍案情时，并没有将具体案情、证据材料、法院判决巨细无遗地一一列出，而是根据需要言简意赅地阐述案情，并突出案件处理存在的分歧，详略得当。

本案例教材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刑法总则，下篇是刑法分则。囿于篇幅，也为了突出重点，上、下两篇分别选取了司法实务中分歧较大或争议较多的问题并通过典型案例进行探讨。具体而言：上篇包括两章，第一章是犯罪论，涉及犯罪构成、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以及正当防卫的认定与适用，第二章是刑罚论，涉及累犯、自首、立功、缓刑等刑罚制度的具体适用。下篇包括六章，按繁简顺序排列，分别是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所选取探讨的均是司法实践中高发常

见的罪名。

本案例教材内容编写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

刘刚: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负责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三章的编写。

龙兴盛:湖南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招收博士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一级法官,中南大学法学院“双千计划”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负责犯罪论、刑罚论两章的编写。

王震: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吉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负责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的编写。

李斌: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诉讼法学博士后,无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负责犯罪论、刑罚论两章的编写。

臧德胜: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刑一庭庭长,负责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的编写。

张蔚伟: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南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负责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的编写。

何舒香:中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参与侵犯财产罪一章的编写。

王诗晴:中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参与侵犯财产罪一章的编写。

全书由龙兴盛、刘刚统稿。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案例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个别表述可能不够精准,书中有些观点也仅代表一家之言,不代表作者单位的意见。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刑法典型案例评析》编写组

2016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总则

第一章 犯罪论	(3)
第一节 犯罪构成	(3)
第二节 正当行为	(22)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7)
第四节 共同犯罪	(47)
第五节 罪数形态	(59)
第二章 刑罚论	(6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68)
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与刑罚执行制度	(75)

第二篇 刑法分则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5)
第一节 侵犯生命权利、身体健康权利的犯罪	(125)
第二节 侵犯性自由权利的犯罪	(150)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172)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193)
第一节 非法取得(占有)财物的犯罪	(193)
第二节 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	(239)

第三章 贪污贿赂罪	(244)
第一节 贪污犯罪	(244)
第二节 贿赂犯罪	(286)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3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59)
第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2)
第一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62)
第二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73)
第三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核材料管理的犯罪	(374)
第四节 重大安全事故的犯罪	(376)
第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8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87)
第二节 走私罪	(38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9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9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96)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05)
第七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6)
参考文献	(410)

第一篇

刑法总则

第一章 犯罪论

刑法总则主要由两大块组成：一是犯罪论；二是刑罚论。其中，犯罪论是刑法总则理论研究的重心，包括四大理论，分别是犯罪构成理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理论、共同犯罪理论、罪数理论。此外，中国刑法总则中还有一块无论是在刑法理论研究中还是司法实践中都非常重要，就是正当行为，也称之为“正当化事由”。

第一节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又称为犯罪构成要件，实际上就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成立的条件。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对刑事司法具有四个方面的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已呈现出多元犯罪论体系并存的局面。“在中国，一元犯罪论体系独存的时代已经结束，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是刑法学者还是司法人员，恐怕只能以平和的心态迎接和面对多元犯罪论体系并存时代的到来。”^①在多元犯罪论体系时代，学生们应该掌握最基本的两大犯罪构成理论，一是我国从苏联引进的传统的“四要件”说，另一种是目前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三要件”说。

一、“四要件”与“三要件”在个案中的运用

1. 用“四要件”与“三要件”等犯罪构成理论分析具体个案

争议点：“四要件”与“三要件”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① 张明楷：《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1。

【案例】2013年10月下旬，被告人夏某与被害人林某(女，殁年38周岁)通过微信相识。同年11月初，两人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两人相处期间，被告人夏某因经济状况不佳，先后三次从林某手中借得现金2000元。2013年11月24日，被告人夏某打电话给林某，要林到其租住的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桐梓坡路370号的“宏亮客房部”二楼238房间。当日16时27分，林某来到该房间，和夏某商谈还钱之事，夏某无钱还账，两人发生争吵。被告人夏某用双手掐住林某的脖子，后由于害怕将手松开。林某用双手抓、挠夏某胸口进行反抗，夏某遂再次用双手掐住其脖子，致使林某完全失去反抗能力。被告人夏某害怕林某醒来后对自己进行报复，遂生杀人灭口恶念，拿起林某的围巾，用力勒住林某脖子直至其窒息死亡。为了防止他人拨打被害人手机，被告人夏某取走被害人林某白色三星I9505型手机并将其丢至自家粪坑。被告人夏某后逃离至湖南省郴州市。2013年11月28日，被告人夏某在郴州市高铁站附近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因争吵而将林某掐死，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夏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夏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要件”说认为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程度，使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①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不同的，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直接针对的对象，如杀人罪、伤害罪，犯罪对象是具体的被害人，而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害的这种社会关系。②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的具体表现。比如犯诈骗罪的犯罪人具有虚构事实、欺骗他人的行为，贩毒罪具有贩卖毒品的行为，故意杀人有故意杀人行为，等等。③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每一种犯罪，都必须有犯罪主体，有的犯罪是一个人实施的，犯罪主体就是一人，有的犯罪是数人实施的，犯罪主体就是数人。④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及结果所具有的心理状态。犯罪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有两种，即故意和过失。比如犯盗窃罪的犯罪人希望将他人财物窃为己有；犯故意伤害罪的犯罪人希望造成他人身体受到损伤的结果；犯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人希望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这些犯罪均是故意性质的。有的犯罪是过失性质的，如失火罪，犯罪人就具有疏忽大意的心理

状态。“四要件”说对四种平行的构成要件如何排序并不强调，并将排除犯罪的行为放在理论体系外，单独命名为“排除犯罪的行为”。按照“四要件”说，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为：①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法律上的生命是指能够独立呼吸并能进行新陈代谢活的有机体，是人赖以存在的前提。②故意杀人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行为与结果之间应当有因果关系。③故意杀人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④故意杀人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仍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故意杀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和错综复杂的，常见的如报复、图财、奸情、拒捕、义愤、气愤、失恋、流氓动机等。动机可以反映杀人者主观恶性的不同程度，对正确量刑有重要意义。

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大多采用“三要件”犯罪构成体系。“三要件”犯罪构成体系包括：①犯罪构成该当性，也称构成要件符合性，是指构成要件的实现，即所发生的事实与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相一致。该当性包括：“主体”，即实施犯罪的行为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行为”，即危害行为，是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下实施的侵犯法益的身体活动；“行为对象”，即犯罪对象、行为客体；“危害结果”和“因果关系”等。②违法性，指犯罪行为不仅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实质上是法律所不允许的行为，即必须是违法的行为。如果客观上不存在违法性，即使责任重大，也不成立犯罪。违法性判断要根据是否有违法阻却事由。违法阻却事由，是指排除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的违法性的事由，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法令行为、正当业务行为、被害人承诺、自救行为等，也称违法性阻却事由或阻却违法性的事由。③有责性，指能够就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对行为人进行非难、谴责，即非难的可能性。“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只有当行为人存在主观的责任时，其行为才成立犯罪。所谓主观责任，是指只有行为人具有责任能力以及期待可能性，才能对行为人实施的个人行为进行非难。有责性包括对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年龄的判断。有责性的阻却事由，包括缺乏期待可能性等。期待可能性，是指根据具体情况，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他合法行为。如果不能期待行为人实施其他合法行为，就不能对其进行法的非难，因而不存在刑法上的有责性。

本案中，首先从犯罪构成的“四要件”说来进行分析。①主体：夏某，25岁，自然人，需承担刑事责任；②主观方面：夏某认识到掐人可致死，并

希望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③客体:被害人的生命权或健康权;④客观方面:实施掐人的行为。因此,夏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其次,从犯罪构成的“三要件”说来进行分析。第一步:夏某的行为是否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一个人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符合。第二步:夏某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经查,夏某没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执行职务等违法性阻却事由,因此具有违法性。第三步:夏某是否具有有责性?经查,夏某精神正常,年满18周岁。因此,应当负责,具有有责性。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夏某的行为构成犯罪。

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我国的“四要件”理论还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三要件”理论,本质都是一样的,如果行为人客观上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实施了违法行为,其不一定要被定罪,只有行为人应该承担责任时该行为才是犯罪。无论是哪种犯罪构成理论,都是刑法理论分析的工具,使用哪个方便就用哪个,但四要件体系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仍处于通说的地位,大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均按照四要件体系思考和处理案件。“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人民法院审判,实际上都是围绕犯罪构成四个要件,逐一核实、筛查、证明‘四要件’中具体各要素,如客观方面实行的行为究竟是作为还是不作为,主观方面究竟有无特定犯罪目的,等等。当然,对各个要素考查的重点不同,有些要素,如行为方式、因果关系,是要重点查实的;也有些要素,如犯罪时间,在一些犯罪中则显得无足轻重。但不管怎样,各个司法机关是有共同的目标的,即明确各自的证明责任和证明程度。进而言之,‘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也是为司法机关所认可的。”^①

二、犯罪客体

1. 对犯罪客体的理解

争议点: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案例】被告人彭某于2009年11月因犯抢劫、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2011年9月被减刑释放。2012年6月15日,彭某来到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华夏大厦福之海物业管理公司当保安。2012年6月22日晚,被告人彭某与同事常某一起值班。23日凌晨3时30分许,被告人彭某来到华夏大厦6楼巡查,并扭动每扇门的门锁,以查看门是否都已锁好。当被告

^① 高铭暄.论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的合理性暨对中国刑法学体系的坚持[J].中国法学,2009(2).

人彭某扭动627房的门锁时,发现该门没有锁好,便产生了入室盗窃财物的歹念。于是被告人彭某轻轻地将门推开,发现房内的电风扇正在转,便知道房内有人。被告人彭某进房后,先将桌上一只正在充电的红色手机放入自己的口袋,又走到薛某睡觉的床边,从薛某的裤子口袋里盗窃现金302元。随后被告人彭某出门来到大厦南段3楼时空战线网吧玩电游,在休息过程中,被告人彭某回想起不久前和女朋友分手的事情,心里非常难受,觉得女人都可恶,便产生了要将627房那个女人杀死的恶念。随即被告人彭某又来到627房薛某的床前,用双手紧紧掐住熟睡中薛某的脖子,薛某惊醒后奋力反抗,被告人彭某便将薛某裤子上的皮带抽下来在薛某的脖子上绕了一圈后紧勒了3~4分钟。这时,被告人彭某见薛某呼吸微弱,便产生了奸淫薛某的歹念,随即将其上衣掀至胸部,将其内裤脱至膝盖处。被告人彭某见薛某正处在月经期,便认为这个时候强奸她,可以使她更痛苦。被告人彭某奸淫并将精液射在薛某的体内后又紧勒皮带直至确认薛某已经死亡后才罢手。为焚尸灭迹,被告人彭某又用打火机点燃床单、枕头,后逃离现场。被告人彭某担心自己盗窃了薛某的手机会被别人发现便将手机丢弃在车库的一个垃圾箱内,随后又回到值班室继续值班。早晨6时许,同事常某受保安队长黄某的指派叫被告人彭某一起去6楼起火现场查看。被告人彭某来到627房后,听常某说这个女的裤子被人脱了肯定是被强奸了,等公安法医到了查一下DNA就知道是谁干的了。被告人彭某听后担心罪行败露,随机谎称自己有事逃离现场。当晚11时许被告人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法医尸检鉴定,结论为:死者薛某系他人以皮带勒颈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经物证鉴定,结论为:死者薛某右手指甲内容物、死者薛某阴道拭子检材在D8S1179、D21S11等15个STR基因型与嫌疑人彭某的基因型相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236条、第114条、第69条、第57条、第3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彭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犯罪客体,是指为我国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在刑法学中,通常把犯罪客体分为三种,即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这三者是按照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所作的不同层次的概括,是一般与特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犯罪客体是抽象的,它总是通过一定的载体表现出来,这一载体就是犯罪对象。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物或者人。物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人则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主体或者承担

者。犯罪分子的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就是通过犯罪对象来侵犯一定的社会关系。如果只看到犯罪，而看不到它背后所体现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就不能正确地定罪量刑。由此可见，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四点：①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犯罪对象则未必。犯罪对象本身不是社会关系，而是具体物或者具体人。犯罪对象只有通过其所体现的犯罪客体才能确定某种行为构成什么罪。②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构成的要件，犯罪对象则不一定是任何犯罪都不可缺少的，它仅仅是某些犯罪的必要要件。③任何犯罪都会使犯罪客体受到危害，而犯罪对象却不一定受到损害。④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础，犯罪对象则不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是根据犯罪客体来划分的，如果按犯罪对象则无法分类。因为同样的对象可能分属于不同类别的犯罪，所以犯罪对象不能成为犯罪分类的根据与标准。当然，在同一类犯罪中，犯罪对象有时可以起到划分各种犯罪之间界限的作用。

本案中，被告人彭某侵害的犯罪对象是被害人薛某及其财产，被侵害的对象单一，但因为被告人彭某侵犯了数个犯罪客体，侵害了刑法保护的不同法益，因此触犯数个不同的罪名，应当数罪并罚。因罪大恶极，主观恶性大，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三、犯罪客观方面

1. 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争议点：没有义务来源是否构成不作为犯罪？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有哪些类型，如何认定？

【案例】被告人洪某系某市出租车汽车公司司机，某日驾驶夏利的士在大街上招客。当行至某市谢家村路口时，遇一中年男子何某招呼自己的汽车，洪某即停车。何某将一大量失血并已昏迷的老人抱上洪某的汽车后座，并说是自己撞伤的老人，要求洪某停车稍候几分钟，称自己去附近找一熟人一并前去医院帮忙，被告人应允，当即停车等候。当时已过深夜，被告人洪某等候几分钟后，见情况不妙，怀疑何某已逃逸，便乘夜深无人之机，将重伤老人弃于附近大街上。第二天交通警察发现老人尸体，经法医鉴定是失血过多致死。后公安机关将何某和被告人洪某一并缉获。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对何某和洪某提起公诉，人民法院最后对何某作了故意杀人罪的有罪判

决,宣布洪某无罪。

危害行为可归纳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刑法之所以要求行为人对其身体相对静止的消极、无为状态(不作为)承担刑事责任,关键就在于行为人(具有作为义务的保证人)此时负有积极实施特定行为的义务,应为、能为而不为,即违反了作为义务。刑法理论将不作为犯分为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一般而言,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法律明文规定的积极作为义务。法律明文规定的作为义务是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指由其他法律规定并由刑法加以认可的义务,这里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如果只由其他法律规定,而未被刑法认可,则不能构成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此外,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必须是具体的义务,宪法中所规定的义务属于一般性的抽象义务,有待于各具体法规的确认和细化,一般不适合直接作为不作为犯罪的义务前提。②职业或者业务要求的作为义务。它是指一定的主体由于担任某项或者从事某种业务而依法被要求履行的一定的作为义务。该类型的作为义务有的规定在法律法规中,也有的规定在具体行业的相关规章制度中。行为人只有在具有职业或者业务身份的情况下,才具有相关的作为义务。也就是说,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才构成刑法上的不作为犯罪。③法律行为引起的积极作为义务。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引起一个积极作为的义务(行为人通过合同行为自我创设一个积极作为义务),行为人有义务履行。一般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一定的义务,只产生违约的法律后果,并不会产生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只有在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严重侵害的情况下,这一作为义务才能构成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④先行行为引起的积极作为义务。先行行为作为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是由德国刑法学家斯特贝尔首倡的。1884年的德国判例首次确认了先行行为与法律、契约同样是作为义务的来源。我国刑法界的通说认为先行行为只要足以产生某种危险,就可以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而不必要求先行行为具有违法的性质。①

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中还有一个特例,即道德义务。所谓道德义务是指虽然该义务不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范围,但是基于一定事实形成了社会上

①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第四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74-76.

通常认为的对危险应当予以共同承担、相互照顾的关系，因而在对方发生危险时，应当具有为对方排除危险的作为义务。道德义务是否能够成为作为义务的来源？就目前刑法学界通说而言，不认为道德义务属于作为义务的来源，也不应当对义务的理解过分扩大化，造成实践与法律规定的脱节。道德义务也不属于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基于与法益的无助（脆弱）状态的特殊关系产生的保护义务、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的阻止义务，不应当作为义务的发生根据。

就本案来看，刑法漠视洪某的行为且放任不管，伤害了国民的朴素感情并违背了大众主流价值观，但出租车司机与被害人并不存在扶养义务关系。开出租车与开救护车不一样，开出租车没有业务上救助病人的作为义务。另外，洪某的行为与老人的死亡也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老人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失血过多，加上年事已高，即使洪某将老人送到医院，其死亡的概率也非常大。因此，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

四、犯罪主体

1. 犯罪主体中的单位犯罪

争议点：单位犯罪的司法适用及处罚？

【案例】黄花电线公司于2000年5月经企业改制后成立。旭通科技公司于2005年1月成立。被告人胡某某系旭通科技和黄花电线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刘某某原为黄花电线公司的职工，后担任旭通科技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于两公司资金短缺，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20日期间，在未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人胡某某以两公司购买原材料、土地变性（将旭通科技的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等生产经营缺乏资金为由，多次通过公司会议形式，发动员工对外吸收存款，并以旭通科技公司和黄花电线公司的名义，先后以月息1.5%至10%不等的高利率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吸收粟某华、范某平等101户的存款本金总额174061445.00元（含利息转本金3254330.00元）。被告人刘某某经手吸收柳某兴、曹某等5户存款7904000.00元（含利息转本金50000.00元），并从中获取利息差额94000.00元。其中，通过旭通科技公司账内账外收取粟某华、胡某兴等93户的借款本金总额133271445.00元（含利息转本金3254330.00元），已归还借款本金总额85031521.05元，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总额48269923.95元，支付利息总额31963878.54元。通过黄花电线公司账内账外收取柳某国、周某于等21户的